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苗簡字第418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艷紅

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

被　　告　謝佳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萬5,073元，及自民國110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3%，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6月15日10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苗栗縣苑裡鎮日田幹112之11之1前（下稱系爭路口），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不慎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戴定緯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需支出修理費用32萬3,931元（工資7萬4,408元、烤漆10萬3,556元及零件14萬5,967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

被保險人上開款項取得保險代位權。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萬3,9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定。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6月15日10時50分許（原告誤載為同日10時許）在上開地點駕駛車輛，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生本件事故乙節，業據原告提出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社苓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照片黏貼紀錄表、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37頁），並有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7至101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依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106年11月（未載日者以15日計算），有行車執照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7頁），截至事故發生日即108年6月15日止，已使用1年7月。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依原告所提估價

單之記載，其中零件費用為14萬5,967元（見本院卷第49、144頁），應予折舊，方屬公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萬2,279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計不扣除折舊之工資費用7萬4,408元、烤漆10萬3,556元（見本院卷第49、144頁），合計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25萬0,243元（計算式：72,279＋74,408＋103,556＝250,243），逾此範圍，為無理由。

五、被害人應負與有過失責任，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

㈠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交互輪流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

㈡本院審酌系爭路口為無號誌路口，且車道數相同，而系爭車輛在被告車輛之左方，此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9頁），依上開規定，左方車即系爭車輛行至系爭路口時理應遵守前揭交通規則，即暫停讓右方車即被告車輛先行，以防免危險發生。又戴定緯於警詢時自陳：行經該路口時我有減速並且左右看旁是否有車輛，我有看到對方車輛，對方車輛離該路口還有一段距離，所以我就繼續直行

（見本院卷第73頁），可見系爭車輛行至系爭路口並未暫停禮讓被告車輛，確有左方車未讓右方車先行之情形，以致發生碰撞，故被害人亦應負相當之肇事責任。

㈢本院綜合衡量雙方過失行為所造成損害之原因力強弱及雙方過失之輕重，認被告應就本件車禍負30％之過失責任，被害人應負70％之過失責任，應屬合理。是系爭車輛受損而得請求被告給付之修復費用為7萬5,073元（計算式：250,243×3/10＝75,073，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

六、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業具其提出車險保單查詢、代位求償同意書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9、41、51頁）依前開說明，其自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萬5,0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9月16日（110年9月15日補充送達，見本院卷第13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之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逐一論駁。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顏碩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陳慧玲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45,967×0.369=53,86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45,967-53,862=92,105
第2年折舊值	92,105×0.369×(7/12)=19,82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92,105-19,826=72,279